

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核發支給基準 (核定本)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府(105)府人給字  
第 10512421400 號函訂定，並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府(106)府人給字第  
1060454950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營運績效，激勵員工士氣，特依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(以下簡稱本獎金)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獎金發放標準，依下列規定累加計算：
  - (一) 首長及副首長負經營成敗之責不列入評比，應分別減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八。
  - (二) 秘書以下員工依主管、非主管及工友職務等三類別按當年度質借業務考核成績高低排序，獎金按下列級距比率加(減)發，每一級距人數取整數，如經計算後有餘數則無條件併入該級距。
    1. 成績排序前(倒)數百分之五以內者，加(減)發百分之十。
    2. 成績排序前(倒)數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者，加(減)發百分之八。
    3. 成績排序倒數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五者，減發百分之六。
    4. 成績排序倒數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者，減發百分之四。
    5. 成績排序倒數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者，減發百分之二。
  - (三) 員工當年度勤惰請假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本獎金依下列比率減發：
    1. 事假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五，病假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二五。
    2. 遲到、早退按次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五。
    3. 曠職(工)未滿一日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三；曠職(工)一日，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六。
  - (四) 員工當年度受下列各款行政懲處者，本獎金依懲處種類按下列比率分別減發：
    1. 申誡一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十。
    2. 申誡二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二十。
    3. 記過一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三十。
    4. 記過二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六十。
  - (五) 員工當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停發本獎金：
  - (一) 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。
  - (二) 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以上之行政懲處。

- (三)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。
- (四)年度內考績（成、核）列丙等或丁等。
- (五)因案停職。
- (六)全年無實際出勤。